

研讨文稿，未经作者同意
不得公开报道、引用、转载

研究报告

第7期（总第2094期）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0年2月21日

疫情对实体企业的冲击：评估与发现

——基于财科院的线上调查

赵治纲

内容提要

当前外部环境的复杂严峻、宏观经济的持续下行、叠加新冠肺炎疫情的全面爆发，引发了各方对经济增长特别是对实体企业生存的担忧。实体企业稳不稳，关系到就业稳定，关系到经济增长，特别事关今年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和决战脱贫攻坚的工作大局。

为系统评估疫情对实体企业的影响程度，及时了解实体企业受冲击下的生存状态，财科院设计问卷并开展了线上调查，共回收3425份

有效问卷。调查发现：“疫情短期内对实体企业带来严重影响，对绝大多数中小微企业带来较大冲击；酒店业、旅游业、住宿业、餐饮业、教育业、交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批发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和农林牧渔业受疫情的冲击最为严重；实体企业因疫情冲击上半年营业收入将急剧减少、现金断流和盈利预期大幅恶化；实体企业上半年流动资金极为紧张、部分企业账上资金维持不足一个月”。由此表明，疫情虽不会改变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但短期内将重创实体企业，对产业链和供应链也将造成冲击。

鉴于当前疫情的严峻形势和实体企业遭冲击的程度，为此建议：一方面，政府要打破常规思维，针对实体企业免疫力恶化和造血功能缺失的关键症状，聚焦关键诉求，精准施策并形成政策合力，当前最紧要的是给受疫情冲击的实体企业“及时输血”和“加力减负”；另一方面，实体企业自身也应积极主动开展自救，主动调整经营策略、主动用好用足扶持政策、主动与上下游企业沟通协作、主动争取各方支援。通过政策合力、政企合力，打好打赢当前迫在眉睫的“实体企业保卫战”。

一、问卷调查的总体情况

调查问卷于 2020 年 2 月 5 日上午 9 点上线，截止 2 月 18 日晚 12 点，共回收 3476 份问卷，经清理后形成 3425 份有效问卷。

从调查范围来看，问卷调查涉及了全国除湖北省以外的所有省份，因湖北省是当前疫情防控的主战场，此次没有对湖北省的实体企业进行调查。样本集中于湖北周边省份和部分经济大省，如：湖南、四川、山西、山东、广东和江苏等省份，具体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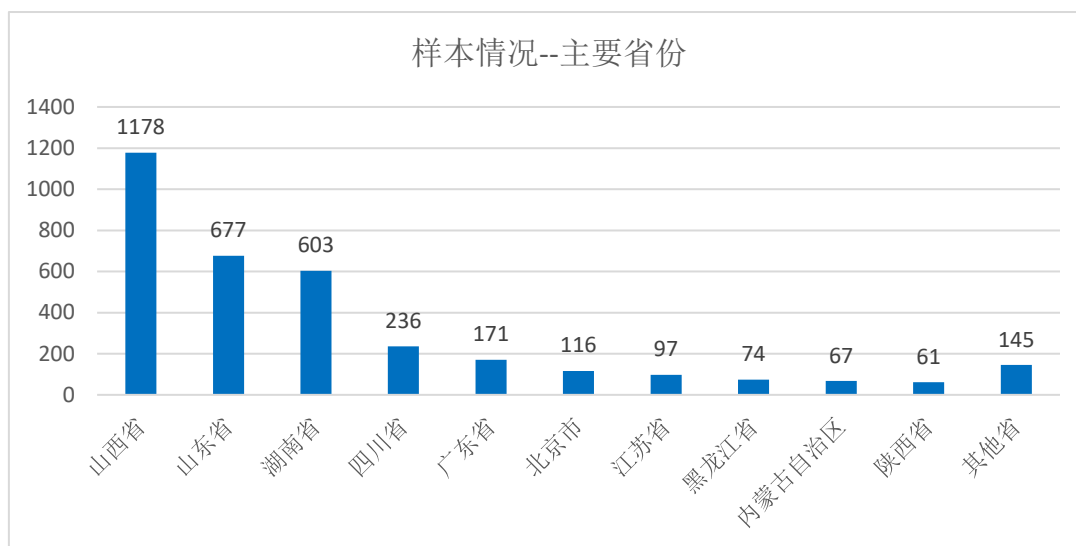


图 1 主要省份的样本情况

从行业来看，问卷对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酒店业、旅游业、餐饮业、住宿业、商业服务业、教育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 26 个行业进行了重点调查，26 个行业共计 2613 个样本企业，未列明的其他行业 812 个样本企业，具体见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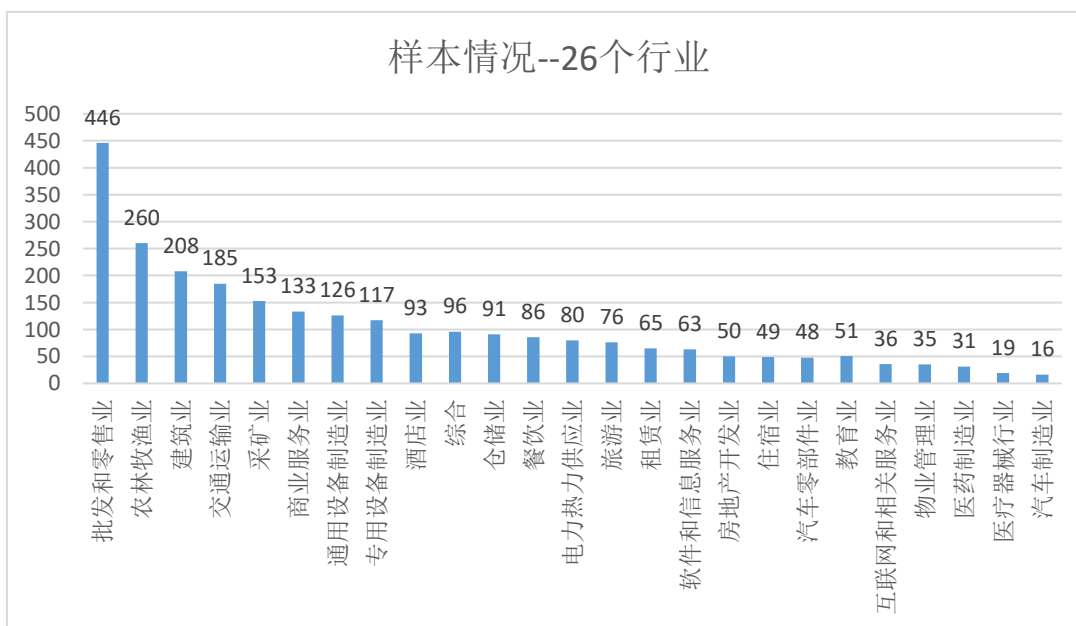


图 2 26 个行业的样本情况

从企业规模来看，参与调查的实体企业包括大型企业（185 家）、中型企业（764 家）、小型企业（1631 家）和微型企业（845 家），小微企业占总样本的 72.28%，具体见下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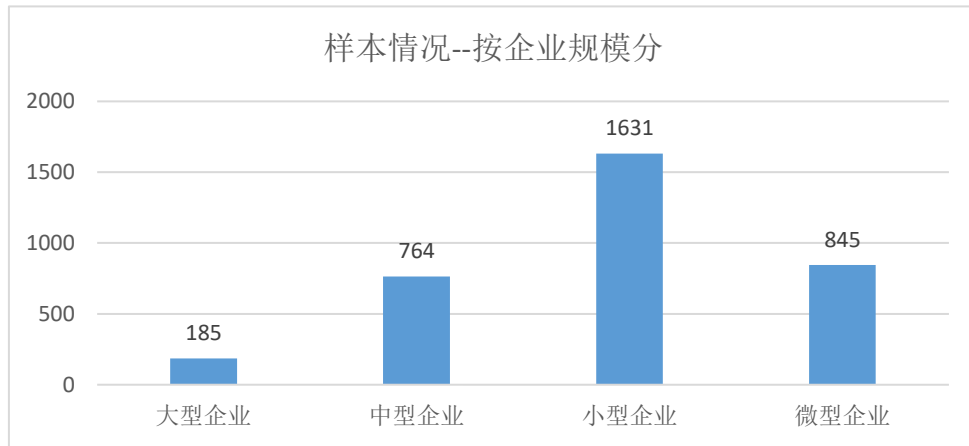


图 3 大中小微企业的样本情况

二、实体企业生存状况的评估

为系统评估疫情对实体企业的冲击程度和影响时长，以及了解实体企业资金状况、经营困难、市场预期、盈利预期、用工量预期、复工复产预期、对政府扶持的诉求和对已出台政策的评价等情况，问卷共设计了 19 个问题进行全面调查。

（一）实体企业受疫情冲击：总体程度如何？

疫情短期内对实体企业造成了严重冲击，所带来的冲击程度、冲击范围、影响时长将超预期。调查数据显示，75.99%的实体企业受到了此次疫情的冲击，其中，33.02%的实体企业受冲击整个一季度经营完全停顿，特别需要注意的是 6.77%的实体企业一季度受严重冲击而无法继续经营；71.63%的实体企业预计疫情对上半年有重大影响，24.34%的实体企业全年都受到疫情的重大影响。具体见下图 4 和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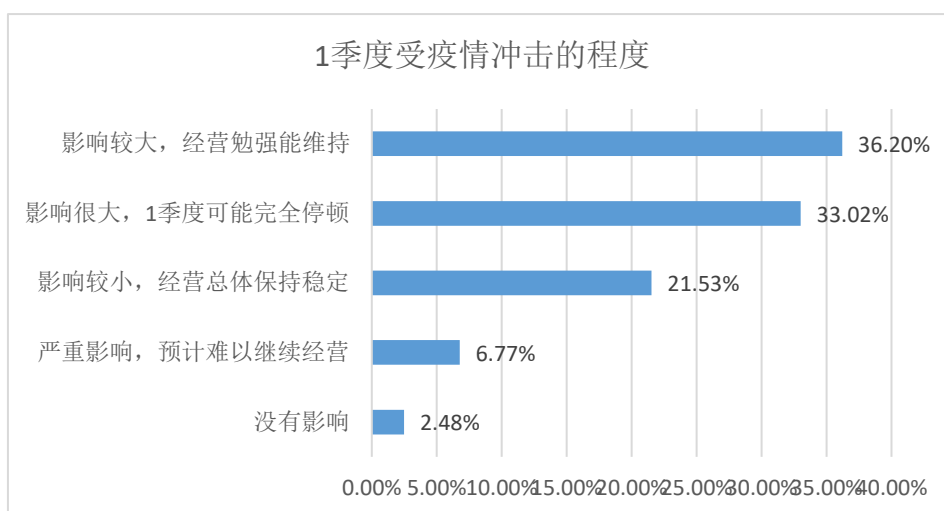


图 4 一季度受疫情冲击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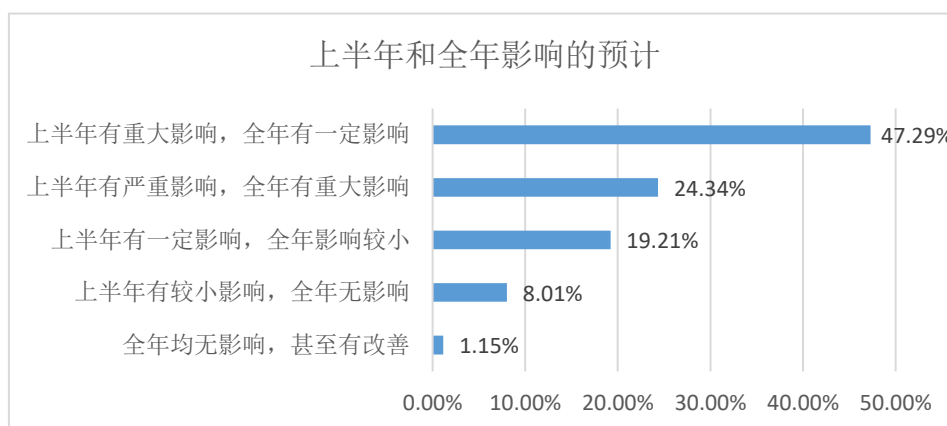


图 5 上半年和全年受疫情影响的情况

从行业来看，酒店、旅游和住宿业受到疫情冲击最为严重，经营几乎停顿，营业收入完全断流，特别是疫情爆发期间正是这些行业的消费旺季，即使疫情恢复后也很难较快恢复到正常的经营状态。受冲击的前十大行业分别是酒店业（92.11%）、旅游业（90.24%）、住宿业（89.47%）、餐饮业、教育业、交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批发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和和农林牧渔业，具体见下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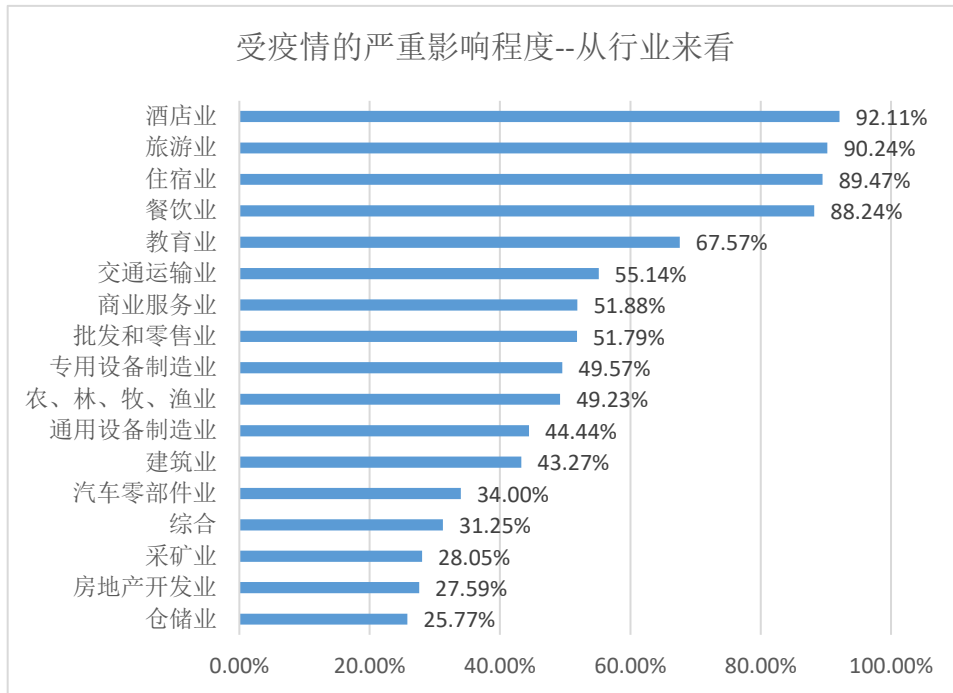


图 6 主要行业受疫情冲击的情况

从企业规模来看，中小微企业因自身抗风险能力相对大型企业而言偏弱。调查数据显示，79.15%的微型企业、75.96%的小微企业和 73.08%的中型企业受到了疫情较大程度的冲击，其中 57.07%的大型企业也受到了疫情不同程度的冲击和影响，具体见下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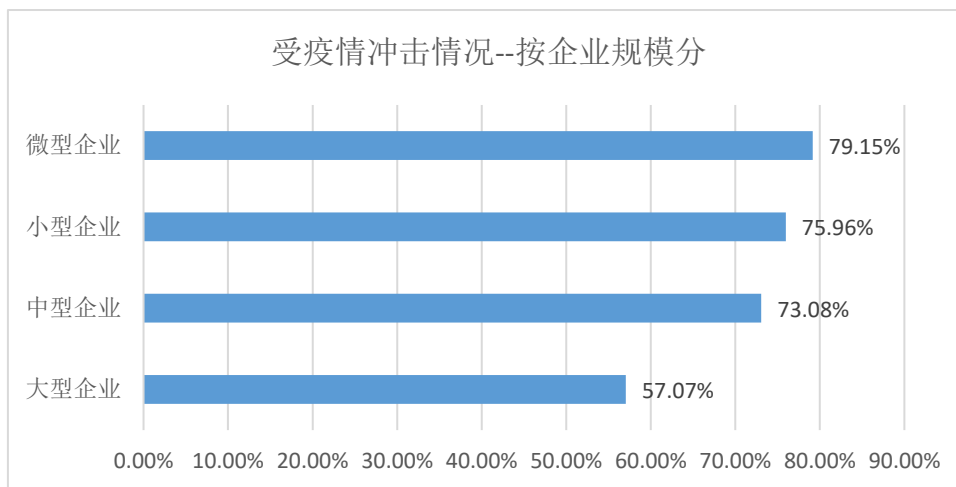


图 7 大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冲击的情况

(二) 实体企业的血液命脉：资金状况如何？

现金流是企业维持正常运转的“生命线”，涉及生产经营的每个环节。受疫情期间停工停产的冲击，实体企业的经营性现金流严重缺失、甚至完全断流，造成免疫力缺失甚至无法生存。

调查数据显示，67.82%的实体企业上半年流动资金极为紧张。从账上资金能维持运转的时长来看，仅有 23.80%的实体企业账上资金能维持三个月以上，而 33.43%的实体企业账上资金能维持不足一个月，需特别注意的是 11.23%实体企业账上资金只够维持半个月，可以说是命悬一线，具体见下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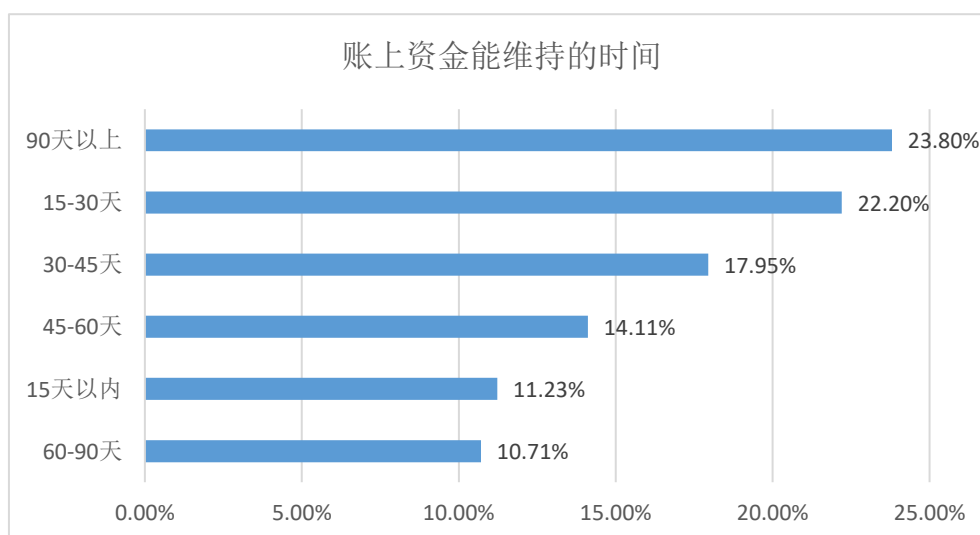


图 8 账上资金能维持的时间

从行业来看，账上资金维持不足一个月企业占比高的前十大行业分别是住宿业、酒店业、餐饮业、旅游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业、农林牧渔业、汽车制造业和综合业，这些行业不仅经营受到了疫情的严重冲击，再叠加资金储备不足，经营最容易陷入困境，因此，这些行业企业特别需要银行信贷重点给予输血和强力支持，具体见下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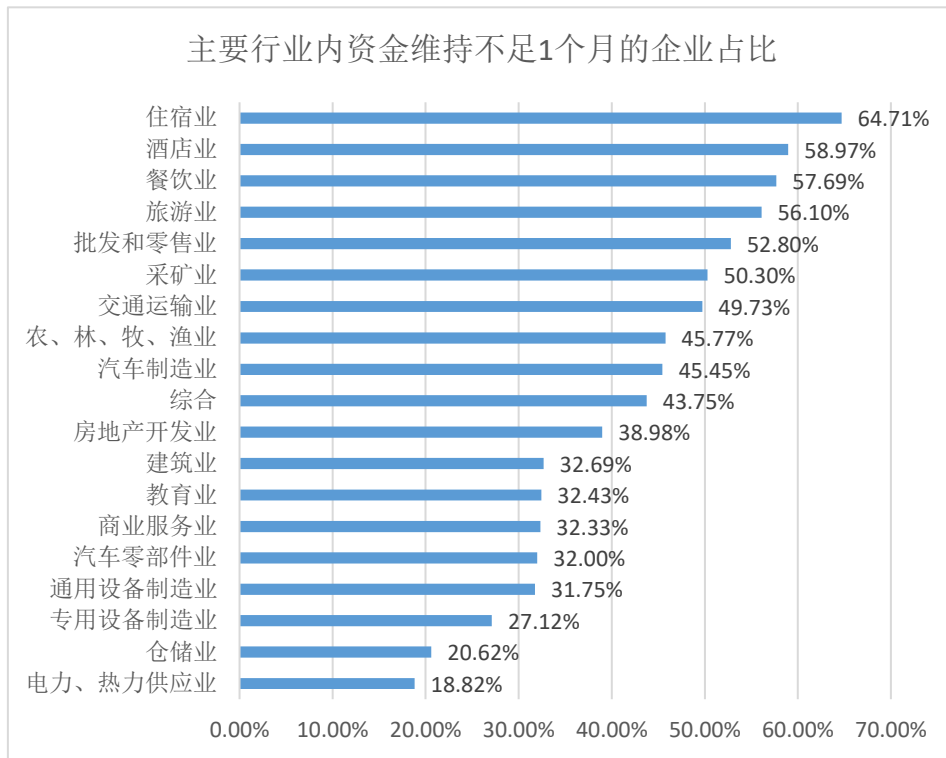


图 9 主要行业资金维持不足一个月的情况

从企业规模来看，43.11%的微型企业、36.02%的小型企业账上资金维持不足一个月，这些小微企业受疫情冲击本就营业收入锐减，再加上不能及时复工复产，若金融机构还不能及时提供信贷支持，大多小微企业将因此而无法继续经营，可能出现较大面积的小微企业倒闭潮，具体见下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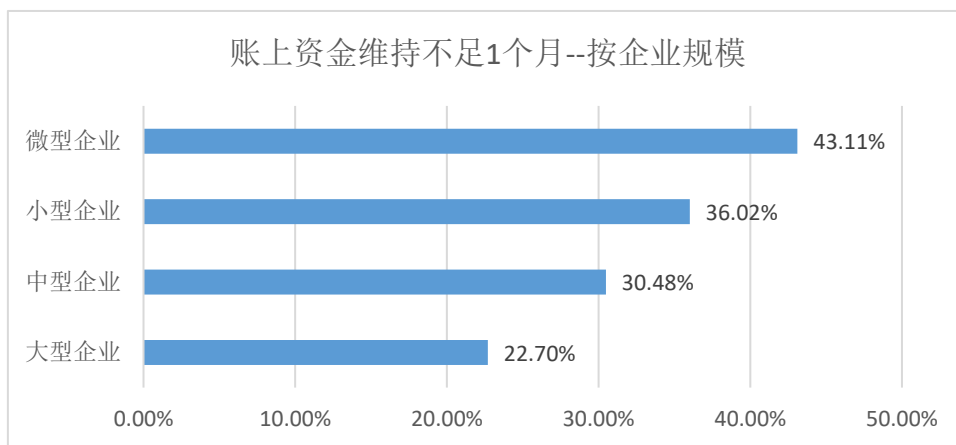


图 10 大中小微企业资金维持不足一个月的情况

（三）实体企业的造血功能：营业收入如何？

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是实体企业获得现金流的关键，更是盈利的前提。外部环境的恶化、复工复产的延迟、物流的受阻以及下游客户需求的下降等多重因素叠加，实体企业的市场订单将急剧减少，预计上半年营业收入大幅减少甚至断崖式下跌。调查数据显示，46%的实体企业市场订单出现急剧减少；42.54%的实体企业预计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0%以上，特别是 17.60%的实体企业营业收入遭到腰斩，同比下降 50%以上，具体见下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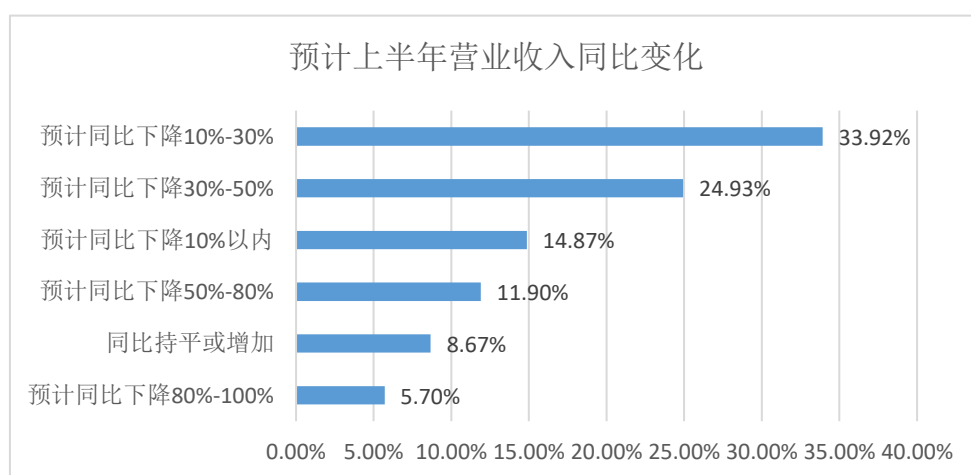


图 11 疫情冲击下实体企业上半年的营业收入预期

（四）实体企业的经营效益：盈利预期如何？

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是不仅要能通过经营产生营业收入，更要能以合理的成本维持运营并产生经营性收益，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稳定的盈利水平。因营业收入的急剧下降，外部风险转化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刚性攀升，实体企业的盈利预期急剧恶化，持续经营能力堪忧。调查数据显示，受疫情冲击实体企业今年上半年的盈利预期大幅恶化。59.88%的实体企业预计上半年盈利大幅恶化和亏损，特别是 30.87%的实体企业在去年亏损基础上今年将继续大幅亏损，具体见下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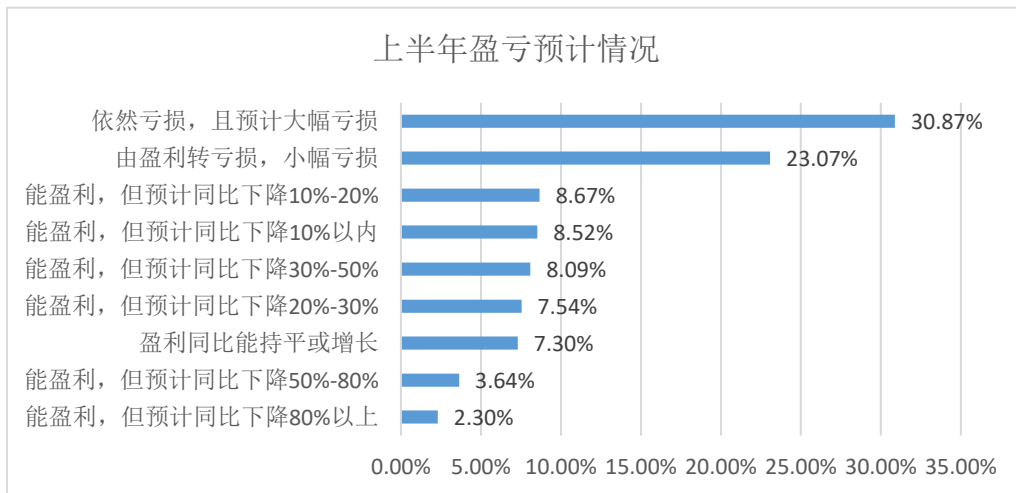


图 12 疫情冲击下实体企业上半年的盈利预期

通过对实体企业受疫情冲击程度和生存状况的评估，我们发现：“这次疫情不仅对实体企业一季度的运营带来了严重冲击，而且对实体企业上半年的运营也带来重大影响，特别是部分实体企业全年都将受到重大影响。在当前严峻疫情的冲击下，叠加外部环境恶化、经营几乎陷入停顿，导致实体企业的营业收入锐减特别是上半年断崖式下跌、现金流缺失，实体企业的盈利预期大幅恶化，部分行业的实体企业持续经营和生存状态严重堪忧。”由此可见，疫情对实体企业带来的冲击范围、程度和所产生的风险超出预期，对产业链和供应链的影响不可忽视。

三、当前值得高度重视的几个问题

疫情冲击的不仅是单个实体企业，而是会将风险传导给整个产业链和供应链，进而波及就业、金融和财政等领域，若不及时研判并及时施救，将引发公共风险，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值得当前高度重视。

（一）实体企业经营陷困境，资金压力首当其冲

这场突如其来的严重疫情，让那些本就在“生存线”上挣扎的实体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一季度的业务接近停摆，上半年的经营也将存

在诸多困难，此外因防控疫情而产生的外部公共风险将转化成实体企业的成本，导致成本在原有基础上出现显著攀升，实体企业雪上加霜经营陷入困境。调查数据显示，67.82%的实体企业反映上半年的流动资金极为紧张，55.19%的实体企业因营业收入锐减经营性现金流严重不足。此外，46%的实体企业反映一季度的市场订单因受疫情冲击而急剧减少，44.31%实体企业的主要业务暂停运营，43.38%的实体企业因员工无法按时返岗导致用工成本上升，具体见下图 13 和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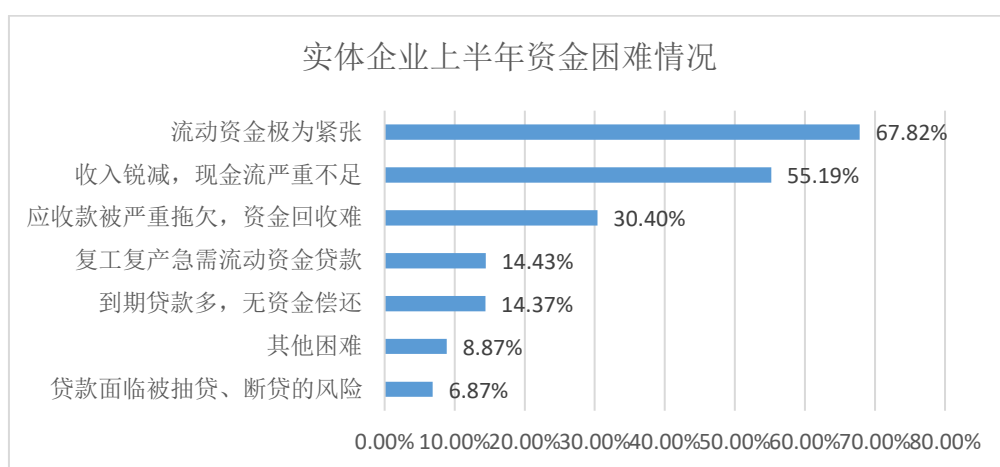


图 13 实体企业上半年的资金困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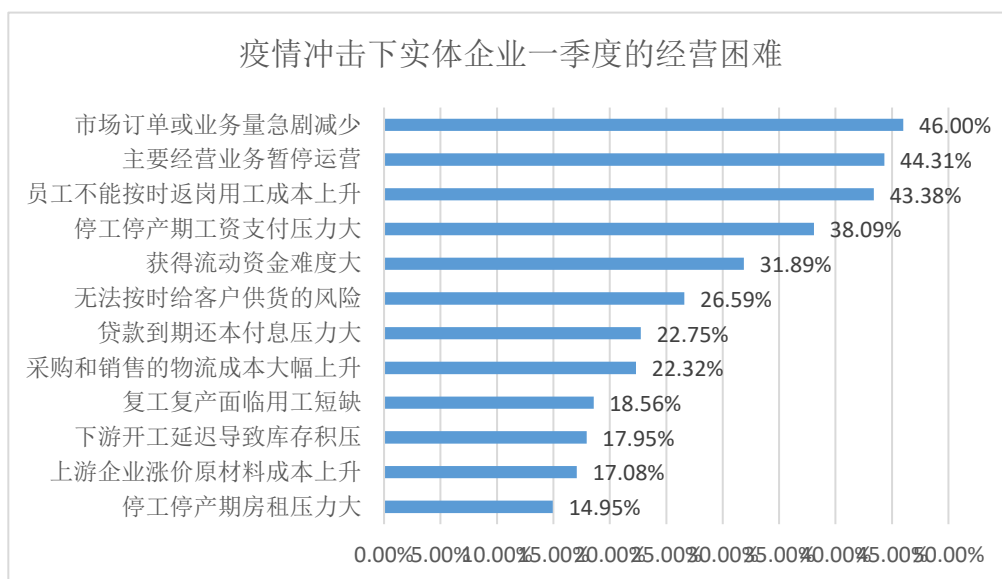


图 14 一季度实体企业的经营困难情况

各级政府应根据当前疫情形势及后续演变，全面评估实体企业的生存状况，针对严重受冲击的实体企业及时输血和精准施救，防止这些企业因资金断链而发生倒闭。

（二）实体企业用工量下降，就业压力明显上升

实体企业不保，就业不保，就业不保社会稳定就不保。实体经济中的小微企业牵扯的就业面广和就业人数多，是当前“稳就业”的关键。复工复产后，受到严重冲击的实体企业可能会减少用工量或隐性裁员，各级政府应警惕失业率在一季度后上升，及时采取措施“稳就业”。调查数据显示，61.6%的实体企业预计用工量出现不同程度的减少，其中 25.17%的实体企业预计用工量同比将减少 30%以上，具体见下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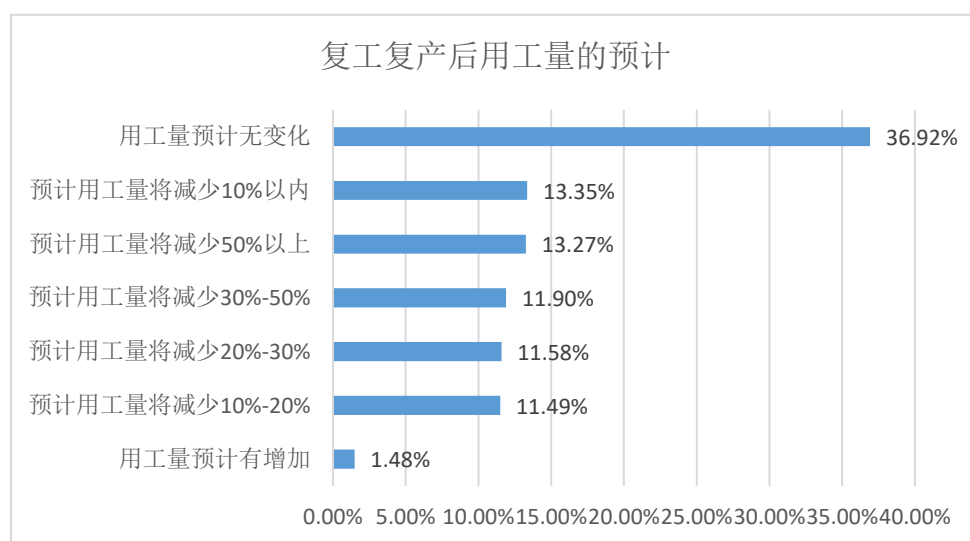


图 15 实体企业复工复产后用工量预计的情况

从行业来看，住宿业、旅游业、酒店业、餐饮业、建筑业和教育业等行业内企业的用工量预计因疫情冲击而有较为明显的减少，具体见下图 16。各级政府应针对这些用工量预计明显减少的行业，采取稳岗补贴、增量用工奖励等各项措施“稳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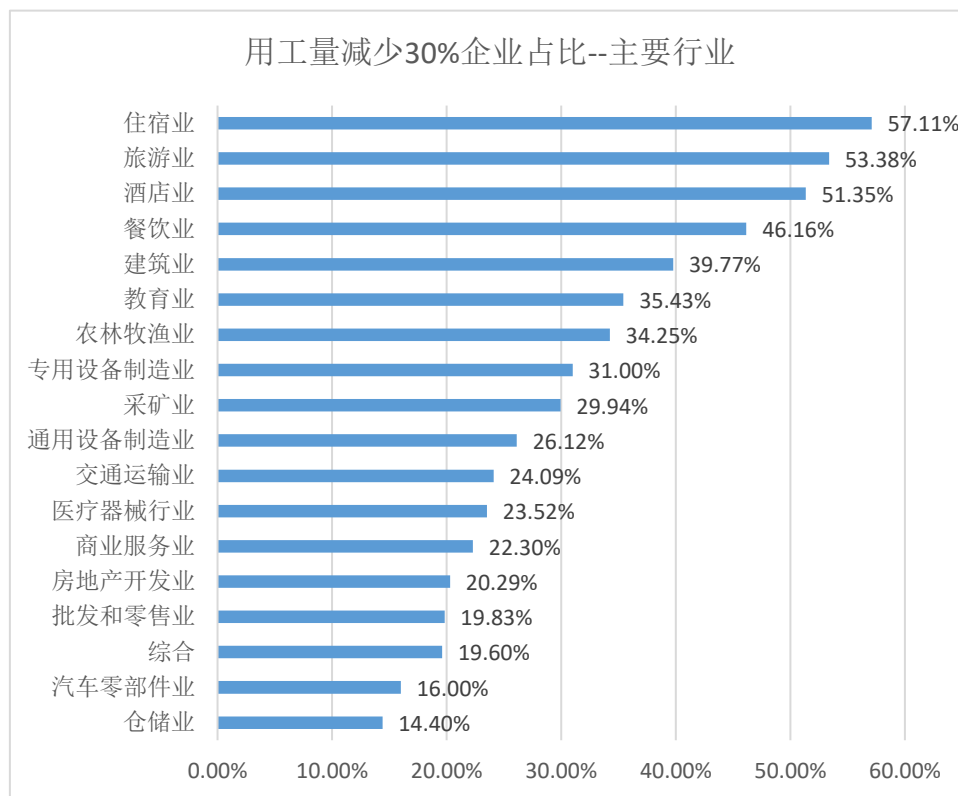


图 16 行业内用工量减少 30%以上企业占比情况

（三）实质性复工复产困难，供应链将受到冲击

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在切实做好各项防控工作同时，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相关部委和地方政府业出台了系列支持政策，但因部分地方采取了过度的疫情防控措施、外地员工无法按时返岗，再叠加下游客户复工缓慢和生产所需的原料供应不足等原因，导致部分企业名义上可以复工，但实质性的全面复产依然难甚至仍将继续延迟，这不仅将导致实体企业相关成本和损失显著上升，更将严重冲击供应链和产业链。调查数据显示，43.38%的实体企业员工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时到岗，29.71%的实体企业在 2 月底之前难以复工复产，特别是 8.7%的实体企业预计整个一季度都无法复工复产，具体见下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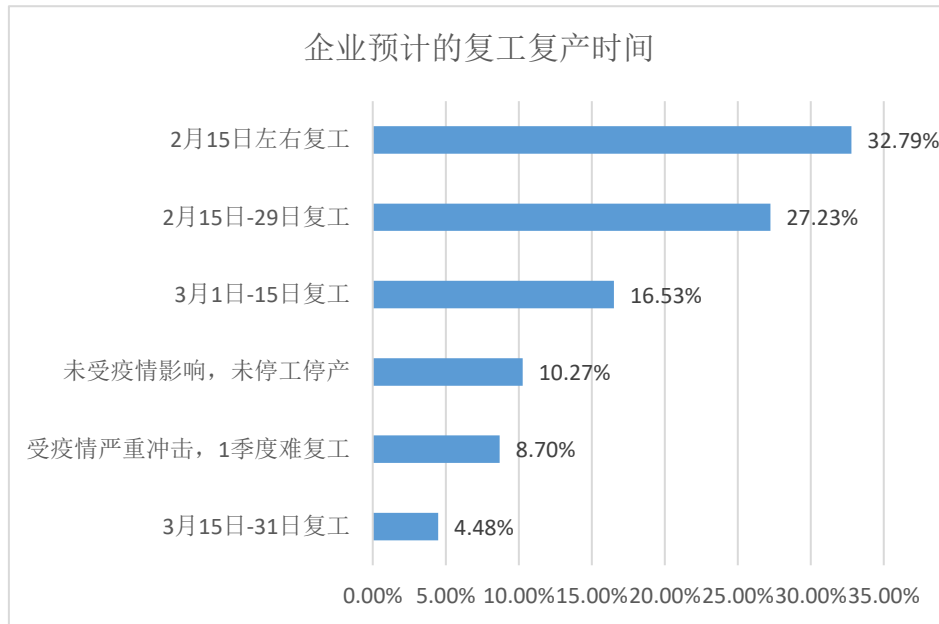


图 17 实体企业预计的复工复产情况

(四) 扶持政策精准性不足，急需更加精准发力

为应对当前疫情的冲击，帮助实体企业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特别是加快疫情防护保障物资的生产供应，相关部委与各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及时出台了系列扶持政策(详见附件)，这些政策涉及金融信贷、减税降费、社保缴费、用工保障、绿色通道和科技创新服务等，打出了“政策组合拳”。但各地的扶持政策差异较大，部分地方的政策甚至与中央部委出台的政策相矛盾，部分地方规定的政策有效期也不一致，部分政策也仅是今年本应出台减税降费政策的提前发布，针对实体企业的经营困境和关键诉求，精准的扶持政策还不多、政策的力度还不小。调查数据显示，63.17%的实体企业反映所在地政府出台了相关扶持政策，但仅有 22.25%的实体企业认为已出台政策的针对性很强和扶持力度很大，具体见下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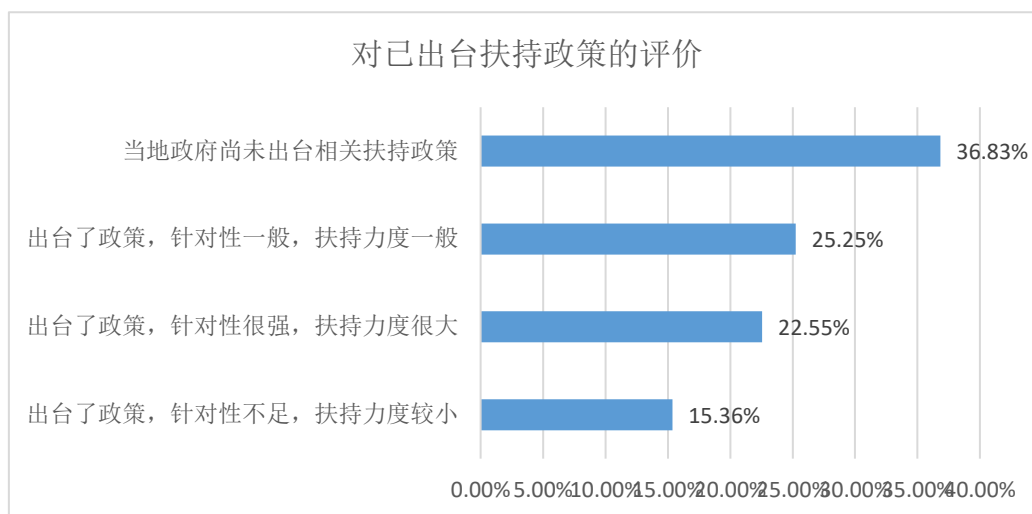


图 18 实体企业对已出台政策的评价

四、应对疫情冲击的相关政策建议

面对这场异常严峻的疫情，单靠实体企业自身的力量，难以应对冲击和渡过难关。为有效对冲疫情的冲击，政府的及时施救，特别是“及时输血、加力减负”必不可少，企业的主动自救更不可或缺。通过政策合力、政企合力，打好打赢当前迫在眉睫的“实体企业保卫战”。

（一）摸准实体企业诉求，聚焦痛点精准发力

疫情全面爆发以来，哪些行业和哪些实体企业受到了严重冲击？疫情冲击下实体企业有何困境？受冲击的实体企业有哪些关键诉求？问卷调查显示，面临严重流动资金危机和运营成本攀升压力的实体企业，最期待政府提供：金融信贷服务（占 60.43%）、财政税收服务（占 55.19%）、延迟缴费服务（占 45.423%）和物资物流服务（33.84%），见下图 19。

由此可见，下一步政策应聚焦实体企业对金融信贷和减税减负两方面的关键诉求，金融进一步发力解决实体企业流动性危机，财政则进一步加力减负稳定预期，从而切实做到精准发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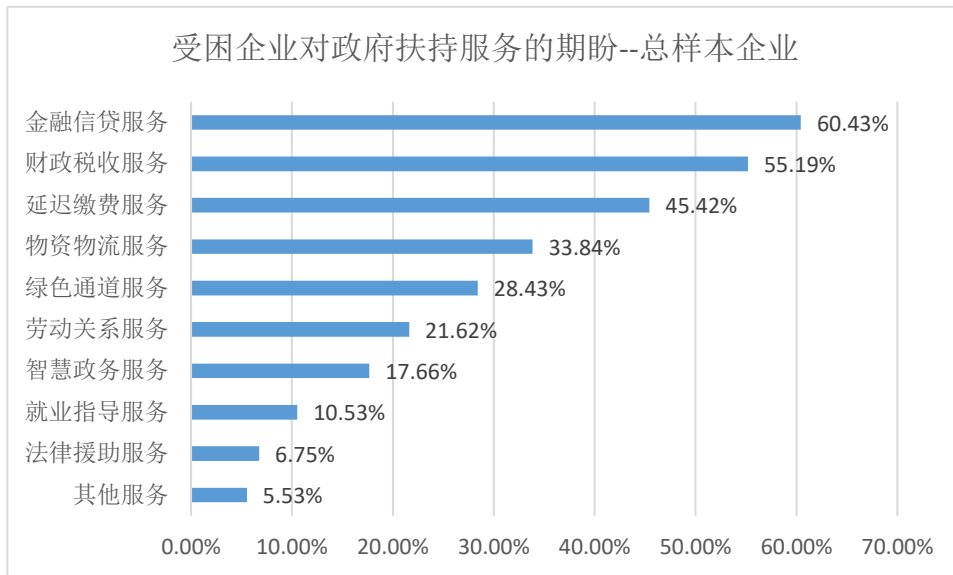


图 19 受困企业需要政府提供的扶持服务情况

(二)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精准施策形成合力

疫情冲击下的实体企业，当前最为迫切的是保障实体企业资金不断链，在复工复产以及业务逐步恢复正常后需要进一步对实体企业减负添活力，由此，下一步需更加提高政策的精准性和协调性，特别是在落实已有财政金融政策的基础上，加强协调和精准发力。

1. 进一步做实金融服务实体，确保资金不断链

疫情冲击下实体企业生存的首要问题是资金不断链。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头等大事是金融如何进一步发力，如何全面升级金融支持力度，给受冲击实体企业及时输血和提供流动性。

一方面，全面让利受困实体企业，对因疫情冲击面临资金周转危机而信用良好的实体企业及时提供新增贷款，进一步降低贷款利率；另一方面，全面落实对实体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的政策要求，并对到期贷款及时办理展期。此外，全面压实金融机构主动服务实体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责任。

2. 进一步加力财税支持政策，切实减负稳预期

为有效对冲疫情的冲击，财政政策应在减税降费上进一步加力、

在财政补贴上更加精准、在支出结构调整上全面发力，并与其他宏观政策协调，形成政策合力，给企业注入确定性，稳定企业预期。

当前，在全面落实已出台财税支持政策的基础上，针对重点疫区和受重创行业的实体企业，可通过补贴、奖励和减税等方式，对其给予更加精准的扶持。如：对重点疫区企业、受重创行业企业扩大所得税的抵扣范围；对重点疫区企业、受重创行业企业停工停产期的房租和物流成本提供补贴；对实体企业复工复产发生的防护保障投入提供补贴；对实体企业减产不减员或增量用工提供奖励等。

（三）开启危机生存模式，主动自救抱团合作

面对疫情的冲击，实体企业要生存发展，也不能一味靠政府施救，更不能靠等待，更要靠企业树立自救意识并积极开展主动自救，开启危机生存模式，加快推动企业转型，甚至转“危”为“机”。如采取模式创新、非接触式销售、在线办公、联盟协作、研发创新、业务调整和压缩成本费用等自救措施。

1. 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提高风险应对能力

实体企业应快速适应当前不确定性的常态，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用好用足政府各项扶持政策，切实提高危机应对能力。首先，对商业模式、业务模式、工作模式和管理模式等进行创新和调整；其次，对企业发展战略进行评估，对新的市场机会进行跟踪调查；然后，加大线上运营投入，积极开展“非接触式”营销；最后，及时剥离严重亏损项目和关停非主业亏损业务，全面压缩不必要和不创效的费用支出。

2. 积极寻求外部合作，共同应对当前困境

实体企业在加快转型的同时，还应积极寻求外部合作和协作，紧密抱团共同应对当前困境。如采取上下游协作、寻求战略客户支援、成立合作联盟等方式来共克时艰。

附件 1

各地陆续出台的扶持政策

省/市	发文时间	文件名称
苏州市	2月2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
盐城市	2月3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意见》
青岛市	2月3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日照市	2月4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泰州市	2月4日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抗疫情渡难关促发展的政策措施》
宁波市	2月4日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 18 条意见》
福州市	2月4日	《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措施》
重庆市	2月4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
江西省	2月4日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
湖南省	2月4日	《关于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措施》
山东省	2月4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河北省	2月4日	《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北京市	2月5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浙江省	2月5日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四川省	2月5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重庆市	2月5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
海南省	2月5日	《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八条措施》
黑龙江省	2月5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

合肥市	2月5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鼓励中小企业的若干发展意见》
广州市	2月6日	《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过程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
辽宁省	2月6日	《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
山西省	2月6日	《山西省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吉林省	2月7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天津市	2月7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圳市	2月7日	《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上海市	2月8日	《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湖北省	2月8日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贵州省	2月8日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安徽省	2月9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吉林省	2月10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河南省	2月13日	《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湖南省	2月18日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附件 2

相关部委先后出台的扶持政策

时间	相关部委	举措/文件	主要内容
1.23	财政部	紧急下拨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10 亿元	支持湖北省开展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1.26	银保监会	《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间,保障基本金融服务和关键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
1.26	人社部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妥善处理好在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持续,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1.29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关于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配合做好金融服务和应急保障的通知》	辖内各金融机构加大对疫情防控的资金支持。对于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要有针对性地提供金融支持,帮助其缓解经营压力。
2.1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	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央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
2.3	财政部	各级财政累计下达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470 亿元	确保疫情防控经费需要。
2.3	中国人民银行	2 月 3 日开展 1.2 万亿元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投放资金	维护疫情防控特殊时期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满足市场合理融资需求,同时下调逆回购利率 10 个基点,提供定向低成本专项再贷款资金。
2.6	财政部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2.6	财政部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2.8	发改委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 2020 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设立申报“绿色通道”。
2.9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将采取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等六方面 20 条措施，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渡过难关。
2.2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除湖北以外的省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作者单位：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报：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中央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国务院研究室，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全国政协办公厅研究室。财政部部长、纪检组长、副部长、部长助理。

中国财政学会会长、副会长。

送：国务院有关部委、科研单位，财政部各机关司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研院所。

签发人：刘尚希